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

序号	收费项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	批准机关及文号	备注
一	土地闲置费	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	20%	国发〔2008〕3号 粤府〔2008〕100号	
二	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			(价费字〔1992〕251号)； (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) (财税〔2014〕101号)	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。
1	国家地质一、二类勘查及领海勘查	次	100元		
2	其他地质勘查		50元		
3	变更勘查、延续登记		50元		
三	采矿登记费			(价费字〔1992〕251号)； (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) (财税〔2014〕101号)	2015年1月1日起暂停征收。
(一)	新建、在建、生产矿山采矿登记				
1	大型矿山	次	500元		
2	中型矿山		300元		
3	小型矿山		200元		
(二)	矿山企业变更开采范围、矿区范围、开采矿种、开采方式、换领采矿许可证		100元		
四	矿产资源补偿费	销售收入	0元	(粤府〔2016〕67号) (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正)	2016年7月1日起矿产资源补偿费率为零。
五	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	件	100元起	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	2021年1月1日起，按件计收以自然月累计申请10件以上为计费起点，11-30件(含30件)的部分100元/件，31件以上的部分以10件为一档，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100/件；按量计收以单件申请超过30页以上为计费起点，31-100页(含100页)的部分10元/页，101-200页(含200页)的部分20元/页，201页以上的部分40元/页。
六	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	宗	1800元/平方米	粤发改发电〔2014〕34号 (东发改〔2021〕30号)	企业缴交标准按各地现行收费标准的92%收取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12345